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制訂單位	人力資源室
文件編號	01Q-3H02
版次編號	V1.0
生效日期	2021.07.16

文件制/修訂紀錄

項次	版次	頁數	制/修訂說明	生效日期
1	V 0.0	4	制定準則。	2017.12.28 股東會
1	V 1.0	4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及依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訂條文 4.1、4.2 及 4.7。	2021.07.16 股東會

1.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2. 權責：

2.1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負責本準則之修訂、方案制訂、監督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道德行為準則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3.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及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及本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團隊合作，恪遵誠信原則辦理。

4. 涵括之內容：

4.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等利益衝突之情事可能發生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其上級主管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之上一層級主管核決後始得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4.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透過公司職務使自身、配偶、父母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本公司為不利益之虞；

(4)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等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4.3.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或廠商或其他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第三人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未公開之資訊內容(包含法定或口頭、書面上標示「機密性」或相同意義、或不得公開等字樣)，均負保密義務，除職務工作之必要，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或出版。

4.4.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4.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以及應遵守本公司智慧財產、保密暨忠誠同意書之約定、公司政策及其他相關辦法或規章。

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資訊者，在未經本公司公開揭露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範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4.8. 懲戒及申訴措施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辦理，若情節重大，必要時得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部門主管若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應即時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規定，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本準則規定而受懲處之本公司人員得向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訴救濟，必要時亦得向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提出申訴救濟。

5.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

本公司應將前項豁免情形即時輸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

規定，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6.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7.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適用本準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